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806号

关于东莞市展宏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展宏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展宏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展宏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厚街镇南五村塘新小组宅下厂区6号（北纬22°54'2.58"，东经113°39'59.22"）原厂址进行改扩建，在原厂房增加2楼生产车间，取消鞋材加工，新增止滑砂纸的加工生产，取消切裁机2台，新增一批生产设备。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年产止滑砂纸60万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复合机1台、静电植砂机2台、数码打印机5台等（详细设备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生物吸收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复合、静电植砂、数码打印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及环评文件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和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控,落实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4日